

证券代码：874505

证券简称：樱桃谷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 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内部管理，完善内部分配机制，增强工资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性，达到吸引人才和激励人才的目的，提高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樱桃谷股份公司”）竞争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适用于樱桃谷股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三条 基本原则

- （一）公平、公开、公正；
- （二）责、权、利一致；
- （三）市场化原则；

（四）个人价值与贡献对等；

（五）保密原则。

第四条 职责权限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核定与绩效评估的管理工作，具体核定与绩效评估结果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薪酬构成

执行全面薪酬，薪酬包括工资和福利两部分。

第二章 工资构成与发放

第六条 工资释义

工资是对员工为公司所做出贡献和付出努力的补偿，同时体现岗位工作性质、员工工作技能和知识经验等。工资由基础薪酬和业绩奖金两部分组成。

第七条 工资构成与核定

（一）基础薪酬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采用年薪制，核算后按月发放，各高管人员的基础薪酬标准如下所示：

员工层级	基础薪酬（万元/年）
总经理	60-300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0-200

2. 基础薪酬标准应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社会物价指数等因素确定，不定期进行调整，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业绩奖金

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奖金应根据宏观环境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结果核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奖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合并净利润的 5%，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发放。

如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奖金按照《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如发生重大生物安全事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奖金按照《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在公司除了董事之外的多项兼职的，不再领取兼职工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兼任董事额外领取的津贴由公司另行制定相关制度规定或通过内部决策程序确认。

第三章 福利构成、标准制定与执行

第八条 员工福利计划是指樱桃谷股份公司根据适用的国家、政府相关法律、政策，结合公司实际，为员工提供的一揽子非现金性支付的福利保障项目，可根据其政策依据划分为两类：法定福利与公司福利。

（一）法定福利：依据高级管理人员适用的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建立，属于公司的应尽责任和义务，按适用的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1. 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
2. 法定假期；
3. 法定带薪休假。

（二）公司福利：按照公司关于员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樱桃谷股份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拟定、修订及解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樱桃谷育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